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八二・史部・政書類

西江視臬紀事四卷續補一卷〔清〕凌燾撰

治臺必告錄八卷〔清〕丁曰健撰

盛京典制備考十二卷〔清〕崇厚輯

一六七
五五三

245/02

西江視臬紀事

〔清〕凌燾撰

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八年劍山書屋刻本影印原書版
框高一七九毫米寬二六八毫米

從來命世大儒功名坐竹帛
聲施及無窮由其格致講
學問貫於天人廉隅凜乎
獨有體而後有用無欲及
通萬物之欲也
定遠凌約銘先生以潔淨宏深
之學守抒明刑弼教之經綸

秉司江臬百度具張折獄致
刑既明慎而不留而振民善
俗所以敦庠序而率閭閻者
猶憮焉他若黜汙崇廉勸
豪植弱之事又不可更僕數
善政善教垂十年於茲命世
風裁大儒蘊蓄概可想見矣

西江視臬紀事序

曩予謬掌豫章書院教事自
公踈慵鮮所授邦惟
先生古道照人肝胆共喻每當
言論洞見本性固非濁情誼
交孚抑亦
先生之砥礪名節建豎猷為有
以厭服人心而鄙懷不禁為

之傾倒也乙卯之冬余被
召起自田間再尹京畿不途車而
先生亦奉
命入覲復得聚首京師其於名節
猷為又未嘗不交相策勵焉
自是南北分岐各職其事志
蘇符合吾兩人殆以神交而

聖明而

不以形交者乎。諸子自操寒
朽中臺重任。懼弗克持。乞歸
為老。懶杜門計。因思生平一
無盡立。濫竊名伍。忝負

先生第出其緒餘見諸施行者
已厥有成績。歷歷可紀如此

人之賢否相去固如此耶。集
內條奏詳議二卷。文檄一卷。
條教一卷。續補二卷。上自官
府下迄委巷。鉅而命盜兵防
細而婚姻田土。以及喪葬祠
祀之規。市肆牙儉之害。凡關
風教靡不懇切詳摯。以篤其

先生

當願之曰。西江魏臬總事介
以。通以。飛余。之。展。玩。弄。其。益
嘆。先生之學。問。醇。理。周。密。名
節。猷。為。卓。難。與。比。並。梓。以
俟。考。治。體。立。民。命。者。知。所。標
準。詢。不。朽。事。也。碌。如。余。得

竊附數言于簡末亦其厚幸
者矣。崑

乾隆八年春月都察院左副
都御史治第陳守劄拜撰



庶司百職莫不有所事而立
而化成之謂績庶察者風紀
之司維綱肅法洗冤澤民其
事也綱振而法行刑清而民
遂其績也余視臬江右十年
矣緇紀其已爾歟而吏治未
易俟也訟獄其已平歟而刑

自序

罰未易措也民生其已遂歟
而訟窳偷生者比之也然則
所謂治績者何如而猶沾沾
焉撫其事以自文亦足媿矣
雖然宣之者上也應之者下
也智力所絀推行寡效治績
誠不敢言若夫職司之事固

不以一息自弛強駑馬以千
里脊潰踉蹌必不可至要未
嘗不負以驅也故凡事之有
裨於折獄致刑止姦詰盜導
利祛害挽薄歸醇者苟有所
見輒有所事亦嘗力持以期
其化而義利異趨從違未一

自序

既無績之足紀庶幾陳牘斯
存以俟後來之攷擇此紀事
所由輯也蓋紀事也非紀績
也固以見余之德薄能鮮官
溥樸之區設施且久所自效
者不過如此而竊位邀榮虛
糜十載何非

皇上之覆育與先後 制 軍兩

府之優涵哉集類凡四曰條
奏議詳文檄條教條奏非經
通行者概不入議詳文檄之
循行故事期會簿書條駁事
件者條教非關民俗之切急
者亦不入至若讞案則幾於

自序

三

山積率難盡梓行當撮其煩
重及斟情酌理有所平反與
輕重比附者裒校錄行詩文
亦所以紀

恩澤序歲時攷往蹟叙興廢也並
別錄以問世時

乾隆八年二月凌燾書於署

壽萱居



自序

四

西江視臬紀事目錄

定遠凌燾約銘

米一

條奏

請定私鑄同居親屬知情不首例

請委佐雜就近驗傷

請籌隣省採辦事宜

請校頒洗冤錄

請禁獨子出家

請將致死胞兄留養存祀監候之犯秋審時查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刻山書屋

明父母是否現存子弟有無成丁

詳議

請代謝 頒賜

硃批上諭詳

請代謝 頒賜

聖祖仁皇帝文集詳

請代謝 頒賜

世宗憲皇帝文集詳

請代謝 頒賜明史詳

請代謝 頒賜康濟錄詳

請代 奏馳封曾祖詳

請設囚糧并油鹽柴菜錢文議

請改撥都建二邑汛兵議

請添歸極津議

老幼貧民負賣私鹽并裁存巡兵議

請設囚犯棉衣草薦席片涼漿湯藥棺木議

請給通解軍派人犯并隨行子女口糧議

請內河船隻編號議

請移撥水陸塘汛兵丁議

請定汛兵更替并稽察匪船議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二

刻山書屋

請免國防府州利和二房議

請免鎮集村庄築堡建臺挑濠設械議

請清詞訟行保甲議

脩備關隘議

烽火磯六汛防兵議詳

請嚴夾漿船乘危搶奪議詳

請添脩德化等五邑救生船議

校輯 何 謹 梓

卷二

詳議

設牌勸繳羅經詳

酌設救火器具并專員督理議詳

請嚴捕役頂替代比詳

議建昌府條陳保甲詳

議糧道條陳佐雜分查保甲詳

竊案通報議詳

請嚴洗筋之禁議詳

香屯戴村地方設立浮橋委撥員弁彈壓堵私

議詳

請開鼓鑄勤稽緝并隣邑協緝族保約束條議

婦人有犯除死罪免監免詳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三

創山書屋

棚民編保及禁緝私鹽議詳

提比隣捕管束賊犯懲治訟師等款議詳

刁訟拖累完糧積弊臨春奪耕議詳

鄉約設立夜巡并扁閉孤廟路亭申嚴店簿議

詳

保甲團練議詳

夜巡副役等款議詳

闖提人犯懲治訟師事主捏贓等款議詳

雜職委署佐貳不許相驗并佐貳錄供議詳

平錢價禁祠本嚴霸種條議

請通飭印員相驗之法詳

稽嚴河道議詳

請以馬快改正捕役議詳

請嚴籍稱犯病延案之弊詳

請立行店聯票詳

請頒頭盜之法四則

買牛經牙并私剥斃牛議詳

命案檢明即許掩埋議詳

彙催各屬上行案件并造報日理事件議詳

卷三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四

創山書屋

文檄

飭禁廢公趨謁

設立籤催通檄

通飭慎刑

通飭查革積役白役檄

立限提比捕役通檄

清理獄囚通檄

申嚴稽延案件通檄

飭禁餽送酒席食物

刊布五刑圖通檄

驗報命案即訊明兇犯有無兄弟父母年歲通檄

稽查會城各公寓及巷觀寺院停留匪類

飭禁迎賽龍舟

通飭解犯捕役代替飲費

飭保衛永市灾民檄

詳鞠案情以重刑獄通檄

稽查匪竊通檄

申嚴夜巡通檄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五

剡山書屋

嚴飭捏派留養通檄

通飭設立軟紙釘封檄

飭嚴獄禁通檄

飭行巡檢各歸汛守以重地方檄

丈量宜慎諭

行各學再舉觀風檄

飭禁藉命抄搶檄

飭嚴濫刑混夾及差拘婦女通檄

通飭查禁隣私

飭行刊布五刑圖通檄

密飭查拿老爪賊并卦姑等匪

再嚴稽積闖墮通檄

人犯未齊并續獲人犯扣展通飭

飭禁長隨坐省檄

飭禁撞紳檄

軫恤囚犯檄

飭定玉山縣昇概撥夫工資檄

飭查捏訪摺騙通檄

飭禁過客路斃拖累無辜通檄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六

剡山書屋

申嚴逃犯疎縱檄

歲暮防嚴匪竊通檄

歲暮防嚴監獄通檄

牽連人犯分別省拘通檄附諭屬二則

條教

禁革鋪墊供應

禁賭博私宰打降少乞示

禁渡夫勒索

禁車行勒索示

禁開設牛廠販宰

禁脚夫勒索

禁迎神賽鐘聚銃

禁刁告

禁臨春起佃及強佃霸耕

禁代書包勒

禁強丐流乞

禁磯頭安網

禁宰剥龍猪

禁私鑄剪邊及換和砂錢販買錢心

禁棍徒招搖撞騙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七

劍山書屋

觀風示

較課武士示

禁攔輿混呈

禁高擡鹽價及攙雜沙土

查禁匪船

禁奸牙侵吞客本

示拿游棍指名需援

飭水塘汛兵沿河稽察

禁販硝磺

卷四

條教

勸諭民俗十條

禁盜壅封堆洗筋溜骨等惡習

禁止溺女并拋棄兒骸

禁銅婢

查拿縱火惡徒

禁羅教傳示

禁龍舟示

示諭洞山寺

疏通街道溝圳示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八

劍山書屋

嚴匪竊以培試士示

拿禁撞歲棍徒

嚴禁攔捉客販猪船積弊

禁科場買賣欺凌勒索

科場查禁匪類

申嚴懷挾

禁吳鎮地保朋奸

禁武關倩代

曉諭遇 赦罪犯悔過自新

飭拿捏訪招搖棍徒

脩整蓄水木桶示

禁玉山行埠苛索牙用

禁灰牙勒索

再禁健訟

禁歲暮拾親

再禁歲夜盜莖

示當舖

禁剪毀制錢打造銅器

禁賣妻找價

禁窩頓土娼流妓

再禁渡夫索詐

禁高擡鹽價示

飭禁南城縣婦女燒香聚賭示

禁止漁船夜捕

飭禁考童聽誘倩鎗

飭禁歷網增價

示卡商協巡

禁船戶闖橋

禁鹽招占買公鹽

再禁私販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九

劍山書屋

禁兵丁串結生事

禁典舖開遲閉早

禁止藉稱祠禁勒罰滋事

禁止捏竊斃命

嚴禁賴信二邑學奉串戲

再禁賭博私宰等示

禁刁徒藐官滋事

務實學教

公山通融附葬示

戒輕生示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十

劍山書屋

禁祝宴壽及外親逾服設薦

設立懸牌示

設立行票示

禁玉山站夫霸佔擡棺恣行勒索

再禁齋教惑眾

再禁聽信訟師誣告

禁窩販滋事

禁瑞金溺女惡習

禁秋審解犯滋擾

諭告狀人勿聽訟棍哄騙

西江視臬紀事續補日

議評

請終養詳

請給在監軍流徒犯口糧詳

枷犯遊示議詳

請禁事主挨戶搜賊并私販透越賊匪怙惡盜焚

創骸坍塌洲土乞婦強丐等款議詳

設立族約議

請動賊贖預製囚衣草薦詳

拆檢屍傷議詳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十一

創山書屋

經管城門鎖鑰牌棍并火具議詳

請代謝准終養詳

文檄

通札各府飭勘案件并造報日期

通札各府遵改本年本月某邑某令字樣并兇犯

訊明父母兄弟及冊首用印

條教

禁臨江府典舖苛勒并錢桌包當包贖示

禁當戶苛剥刁徒過禁通示

西江視臬紀事卷一

定遠

條奏

請定私鑄同居親屬知情不首例

刑部為請定私鑄同居之處分等事江西清吏司

案呈內閣抄出據江西按察使凌煥奏前事雍正

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該本部議得據署理江西按察使印

務凌煥奏稱竊惟錢文為

國寶源流所關甚重私鑄實大千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創山書屋

功令查禁素嚴然必處分之例至周斯稽查之方愈

密臣查私鑄律例內文武失察處分造賣首從以

及房主隣甲治罪已極周詳竊思房主隣甲定有

治罪者因恐其賄縱隱匿使各知畏懼波累不敢

徇縱查出即行首報也但同居之親屬較之房主

人等尤易稽查而例內並無私鑄同居處分以致

不法之父兄等慢無警惕任其鼓鑄於前並為容

隱於後亦未可定伏查竊盜并造賣贖具人犯之

同居親屬均定有治罪首免之條而私鑄之事設

立爐場僱募匠人非販造紙牌及行竊可比更難

隱飾其同居之人豈有不知者似應定以處分寬以自首則彼恐罹應得之罪自當相禁而不相隱矣請嗣後如有私鑄者本犯及鄰甲等治罪并失察文武處分仍照例遵行外其同居之父兄伯叔等與弟知情不首者照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等知情不首例治罪如同居之父兄等據實首報亦照例免罪等因具

奏前來查定例強盜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不分賊而實係知情仍照例杖一百其知情而又分賊者如強盜問擬斬決知情分賊之父兄伯叔等減一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二

創山書屋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等語查私鑄一事必須設立爐場僱募匠人並非秘密可為之事其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稽察更易如隱匿作奸因為利者誠宜立法示懲其果能據實出首者亦應予以寬典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拿獲私鑄將各本犯併房主鄰甲等治罪及文武失察處分仍照定例遵行外其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實係知情而不行分利者應照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等知情而

不分賊例杖一百如知情而又分利者本犯問擬斬決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至於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果能將私鑄之事據實出首其從前任縱容隱之處應予免罪其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科斷再強盜案件唯上盜分賊之犯乃有不首連坐之條則私鑄之案亦止應將出錢私鑄及掌爐匠人等犯定以不首連坐其挑水打炭等為從之犯不在此例以免株連俟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三

創山書屋

命下之日永著為例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等因雍

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請委佐雜就近驗傷

刑部為敬陳末見等事內閣抄出署江西按察使凌煥奏前事乾隆元年二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本部議得據署理江西按察使凌煥奏稱竊惟閭閻重傷例禁擡驗誠以人雖被傷生

氣未絕一經撻動未免勞煩傷風故令地方官親詣驗看訊供保辜慎人命而重驗傷法為至善但鄉村有遠近不同州縣有繁簡不一或僻遠之區驗看往返動須數日一切庶務積積必多況村僻愚民角獸時有而被毆之人率多裝點情詞以輕為重逐起詣驗亦恐日不暇給反不免有扛撻赴驗者查新奉部覆條奏地方命案正印公出即令佐貳和驗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請嗣後報驗毆傷亦許地方官即委伍貳捕巡赴驗報查免其親詣稍一變通既可杜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劉山書屋

絕撻驗之累而地方官亦免顧此失彼之虞等因具奏前來查驗傷保辜關係人命而被毆重傷之人生氣猶存一經撻動失於調理或致殞命故定例禁止扛撻赴驗令地方正印官親詣驗看訊供定限保辜遵行在案但鄉村有遠近不同州縣有繁簡不一逐起詣驗實恐日不暇給而被毆之家因官府往驗無期或不免仍行撻驗殊非矜恤人命之意查雍正十三年十月內臣部議覆廣西巡撫臣金鉅條奏相驗命案屍傷如正印公出即委佐貳驗報已蒙

允准通行欽遵在案請嗣後開毆重傷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可以往驗者仍令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詣驗者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委佐貳捕巡等官速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倘佐貳捕巡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實能往驗而怠弛推諉擬委之佐貳捕巡等官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庶驗傷迅速調治易痊而州縣官亦無顧此失彼之虞矣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等因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六日題四月初二日奉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劉山書屋

旨依議欽此 請籌辦省採辦事宜

戶部為遵 旨速議具奏事江西司案呈臣等查得江西按察使凌

塘奏稱江西通省今歲年穀順成二稻豐登米價平減自五六月至今兩江浙閩委員來江採買穀石者絡繹而至行鋪富戶未免囤積居奇從前省城米價每石止銀八錢四五分自秋收後漸至一兩五六分至一兩一錢不等目今採辦尚多價必